

監察院委職工申領快篩劑說明

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

態樣		快篩劑申領方式說明
本院同仁為確診者		不提供快篩劑
本院同仁為密切接觸者	同住親友確診	如有需求，得先借用至多 4 劑快篩劑，領到衛生單位發放之快篩劑時，應按原數歸還，借用後未使用者應繳回。
	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	如有需求，得領用 1 劑快篩劑，未使用者應繳回。
	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	
	近日內曾與確診同仁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(如同車)	
院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		不提供快篩劑。
因公務接觸之機關(構)或公司、團體要求，須出具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出該機關(構)、公司、團體		每次每人領用 1 劑快篩劑。
因執行公務所密切接觸之對象，事後 3 日內有確診情形者		得視情節，比照「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」之處理方式。
於院區上班時，突然出現疑似染疫病癥者(如發燒)		每人領用 1 劑快篩劑。

備註：

1. 請洽醫務室申領，聯絡人：林小姐 分機：607
2. 申領請填寫 [「監察院 COVID-19「快篩劑」領用管制表」](#) (請點選連結下載)